

股票代碼：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
電話：(03)65819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8
(七)關係人交易	49~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資三德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及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選擇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五日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81,554	6	135,52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918,732	30	716,707	26
1140	120,089	4	302,31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70,279	9	93,289	3
1172	17,018	1	39,279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940	-
1180	16,830	1	11,567	-	2170	應付帳款	108,637	4	213,169	8
1200	3,645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0	-	603	-
1210	-	-	35,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047	1	13,653	1
1220	1,247	-	1,09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2	-	399	-
130X	113,174	4	130,0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8	-	496	-
1410	153,677	5	178,39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9,740	1	65,372	2
1470	57,678	2	42,712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46,812	2	19,685	1
	<u>664,912</u>	<u>23</u>	<u>875,902</u>	<u>32</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153	-	1,309	-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u>1,390,180</u>	<u>47</u>	<u>1,136,62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501	-	1,147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5,500	1
1550	134,870	5	97,18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837,438	28	345,389	13
1600	1,842,062	62	1,237,705	4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38,216	1	497,951	18
1755	158,079	4	180,748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28	1	13,598	1
1780	5,587	-	6,0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5,906	2	64,617	2
1920	62,513	2	86,619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5	601	-	187	-	<u>967,988</u>					
1990	113,540	4	256,544	9	<u>2,358,168</u>					
	<u>2,317,753</u>	<u>77</u>	<u>1,866,172</u>	<u>68</u>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58,16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26	780,900	28
					3200	資本公積	150,208	5	150,451	5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616)	(10)	(269,012)	(9)
					3400	其他權益	(1,194)	-	(54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19,298	21	661,791	2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5,199	-	6,606	-
					權益總計					
					<u>624,497</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2,665</u>	<u>100</u>	<u>2,742,074</u>	<u>100</u>			<u>\$ 2,982,665</u>	<u>100</u>	<u>2,742,074</u>	<u>100</u>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張志全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52,989	100	760,1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50,033	71	630,285	8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七))	422	-	6,208	1
營業毛利	103,378	29	136,09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02	2	12,472	2
6200 管理費用	105,358	31	118,775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612	-
營業費用合計	113,060	33	131,859	17
營業淨利(損)	(9,682)	(4)	4,2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2,928	1	2,186	-
7010 其他收入	477	-	1,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02)	(3)	(2,694)	-
7050 財務成本	(26,892)	(8)	(17,54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26	1	(11,2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63)	(9)	(28,191)	(4)
7900 稅前淨損	(42,345)	(13)	(23,95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66	-	578	-
本期淨損	(43,011)	(13)	(24,53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6)	-	(23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6)	-	2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	-	2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57)	(13)	(24,32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04)	(13)	(21,17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7)	-	(3,364)	-
	\$ (43,011)	(13)	(24,53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250)	(13)	(20,95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7)	-	(3,364)	-
	\$ (43,657)	(13)	(24,321)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3)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3)		(0.27)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張志全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681,824	10,003	691,827
本期淨損	-	-	(21,172)	-		(21,172)	(3,364)	(24,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	(239)		215	-	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718)	(239)		(20,957)	(3,364)	(24,3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4	-	-		924	-	9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3)	(33)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150,451	(269,012)	(548)		661,791	6,606	668,397
本期淨損	-	-	(41,604)	-		(41,604)	(1,407)	(43,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6)		(646)	-	(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604)	(646)		(42,250)	(1,407)	(43,6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3)	-	-		(243)	-	(24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50,208	(310,616)	(1,194)		619,298	5,199	624,497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張志全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42,345)	(23,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91	43,068
攤銷費用	447	6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87	3,250
財務成本	26,892	17,547
利息收入	(2,928)	(2,186)
股利收入	(7)	(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	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526)	11,2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5)
廉價購買利益	-	(67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116)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22)	(6,208)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0,414)	-
其他損失	12,90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580	56,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182,222	(61,862)
應收帳款	22,261	33,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3)	67,209
其他應收款	(7,290)	(34,454)
存貨	24,159	139,846
預付款項	24,721	(72,118)
其他流動資產	224	(272)
合約負債	176,990	(111,020)
應付票據	(11,940)	11,940
應付帳款	(104,532)	106,0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	490
其他應付款	9,394	(8,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7)	-
負債準備	(833)	-
淨確定福利資產	(414)	(187)
其他流動負債	844	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0
調整項目合計	389,353	127,4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7,008	103,523
收取之利息	2,928	2,186
收取之股利	1,902	1,738
支付之利息	(25,685)	(10,760)
支付之所得稅	(763)	(3,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390	93,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30)	(37,5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728)	(455,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1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06	97,7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189)	(7,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004	(50,7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412)	(453,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5,614	608,120
短期借款減少	(778,147)	(494,632)
償還公司債	(468,367)	-
舉借長期借款	286,459	247,141
償還長期借款	(32,725)	(41,514)
租賃本金償還	(33,780)	(48,2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54	270,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32	(89,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22	225,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554	\$ 135,522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張志全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晶公司)	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70.85 %	83.33 %	(註)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太陽能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78.33 %	78.33 %	
本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裕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 %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光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	51.00 %	51.00 %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公司)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00.00 %	100.00 %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4.91 %	64.91 %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晶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	100.00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再生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9.15 %	16.67 %	(註)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環保公司)	廢棄物清除、除役	100.00 %	100.00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晶能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09 %	35.09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品太陽光電公司)	售電業	100.00 %	100.00 %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保綠能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	100.00 %	100.00 %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仰富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	100.00 %	

註：新品再生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及一一二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由頂晶公司全數認購，故本公司與頂晶公司對新品再生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70.85%及29.15%。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在建電廠。電廠於興建前之必要支出、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電廠別計算，列計為「在建電廠」。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個別辨認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他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 4~20年
- (2)運輸設備 5年
- (3)辦公設備 3~10年
- (4)租賃改良 3~15年
- (5)其他設備 3~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合約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售電收入

係以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收時認列。

4.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故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且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5.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93	102
活期存款	181,331	135,290
支票存款	<u>130</u>	<u>130</u>
	<u>\$ 181,554</u>	<u>135,5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u>15,50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晴鴻綠能有限公司	\$ -	63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u>501</u>	<u>508</u>
合計	<u>\$ 501</u>	<u>1,14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 17,642	39,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0	11,567
減：備抵損失	<u>(624)</u>	<u>(624)</u>
	<u>\$ 33,848</u>	<u>50,84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0,391	0%	-
逾期31~120天	12,282	0%	-
逾期121~365天	1,175	0%	-
逾期365天以上	<u>624</u>	100%	<u>(624)</u>
	<u>\$ 34,472</u>		<u>(624)</u>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0,846	0%	-
逾期121~365天	<u>624</u>	100%	<u>(624)</u>
	<u>\$ 51,470</u>		<u>(62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624	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u>-</u>	<u>612</u>
	<u>\$ 624</u>	<u>624</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在建電廠	\$ 30,378	20,575
商品	<u>82,796</u>	<u>109,441</u>
	<u>\$ 113,174</u>	<u>130,016</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87,010	584,002
其他	<u>63,023</u>	<u>46,283</u>
	<u>\$ 250,033</u>	<u>630,285</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留抵稅額	\$ 75,512	63,439
預付電廠開發費用	42,870	59,079
預付貨款	19,348	45,677
其他預付費用	<u>15,947</u>	<u>10,203</u>
	<u>\$ 153,677</u>	<u>178,398</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關係企業	\$ 21,964	21,360
合資	<u>112,906</u>	<u>75,828</u>
	<u>\$ 134,870</u>	<u>97,188</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及 合資名稱	與合併公司 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持股權百分比	
			<u>113.12.31</u>	<u>112.12.31</u>
雅比斯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經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為合 併公司拓展太陽能電廠相關業務	台灣	40.00 %	40.00 %
三鼎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經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為合 併公司拓展太陽能電廠相關業務	台灣	40.00 %	40.00 %
泰來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經營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為合 併公司拓展太陽能電廠相關業務	台灣	66.60 %	66.60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比斯公司)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與Leader GUH Renewable Energy Sdn. Bhd(以下簡稱大展公司)簽訂對雅比斯公司之合資協議書，並取得雅比斯公司40.00%之股份，因屬聯合控制協議，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2)大展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將對雅比斯公司60.00%之股份出售予第三人，合併公司與大展公司之合資協議書終止，並將對雅比斯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股權投資自「合資」調整為「關聯企業」。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以4,000千元依持股比例參與雅比斯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
- (4)雅比斯公司之彙總性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53,639	54,188
非流動資產	8,711	9,185
流動負債	(7,439)	(9,973)
淨資產	<u>\$ 54,911</u>	<u>53,40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u>\$ 21,964</u>	<u>21,360</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損)	\$ 1,510	(36,11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510</u>	<u>(36,117)</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u>\$ 604</u>	<u>(14,447)</u>

2.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鼎公司)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與大展公司簽訂對三鼎公司之合資協議書，並取得對三鼎公司40.00%之股份，因屬聯合控制協議，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以24,000千元依持股比例參與三鼎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三鼎公司之彙總性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55,139	58,012
非流動資產	293,518	306,933
流動負債	(17,617)	(16,738)
非流動負債	<u>(181,565)</u>	<u>(198,837)</u>
淨資產	<u>\$ 149,475</u>	<u>149,370</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59,790	59,748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7,132)	(7,554)
商譽	<u>104</u>	<u>104</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52,762</u>	<u>52,298</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u>\$ 1,980</u>	<u>31,208</u>
本期淨利	\$ 4,843	5,26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43</u>	<u>5,265</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937</u>	<u>2,106</u>

3.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來公司)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泰來公司36.22%之股份，惟非為單一參與最大股東，因而判斷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僅具重大影響力。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與泰來公司之其他股東重新簽訂合資協議，並向原股東以現金9,538千元取得泰來公司之股權，故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66.60%，惟依協議約定，董事會決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通過方能執行，故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並將泰來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股權投資由「關聯企業」調整為「合資」。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以36,630千元依持股比例參與泰來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

(4)泰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71,848	33,696
非流動資產	29,869	41,702
流動負債	<u>(14,702)</u>	<u>(43,360)</u>
淨資產	<u>\$ 87,015</u>	<u>32,038</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57,952	21,338
商譽	<u>2,192</u>	<u>2,192</u>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60,144</u>	<u>23,530</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利	\$ (23)	2,62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3)	2,626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16)	1,065

4.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67 %	21.67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50,327	47,838
非流動資產	741	1,279
流動負債	(11,357)	(8,097)
非流動負債	(5,083)	(7,000)
淨資產	\$ 34,628	34,020
非控制權益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7,503	7,371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	(1,37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7,208	6,000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948	26,227
本期淨利(損)	\$ 609	(4,1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609	(4,1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477	(9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77	(902)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4,247	14,748	18,857	4,145	671,261	1,363,258
增 添	7,130	-	434	524	644,795	652,883
處 分	-	-	(75)	-	-	(75)
重 分 類	<u>168,432</u>	<u>-</u>	<u>-</u>	<u>-</u>	<u>(168,432)</u>	<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809</u>	<u>14,748</u>	<u>19,216</u>	<u>4,669</u>	<u>1,147,624</u>	<u>2,016,0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5,993	12,466	15,774	4,011	-	488,244
增 添	5,523	2,420	3,717	589	447,362	459,611
處 分	(2,632)	(138)	(634)	(455)	-	(3,859)
重 分 類	<u>195,363</u>	<u>-</u>	<u>-</u>	<u>-</u>	<u>223,899</u>	<u>419,26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4,247</u>	<u>14,748</u>	<u>18,857</u>	<u>4,145</u>	<u>671,261</u>	<u>1,363,25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360	5,992	15,865	3,336	-	125,553
折 舊	43,122	2,930	1,952	497	-	48,501
處 分	-	-	(50)	-	-	(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82</u>	<u>8,922</u>	<u>17,767</u>	<u>3,833</u>	<u>-</u>	<u>174,0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110	3,442	13,688	3,332	-	91,572
折 舊	32,798	2,647	2,811	459	-	38,715
處 分	(2,632)	(97)	(634)	(455)	-	(3,818)
重 分 類	<u>(916)</u>	<u>-</u>	<u>-</u>	<u>-</u>	<u>-</u>	<u>(91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60</u>	<u>5,992</u>	<u>15,865</u>	<u>3,336</u>	<u>-</u>	<u>125,5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327</u>	<u>5,826</u>	<u>1,449</u>	<u>836</u>	<u>1,147,624</u>	<u>1,842,06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384,883</u>	<u>9,024</u>	<u>2,086</u>	<u>679</u>	<u>-</u>	<u>396,67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887</u>	<u>8,756</u>	<u>2,992</u>	<u>809</u>	<u>671,261</u>	<u>1,237,705</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借款融資額度擔保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物</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3,240	-	203,240
增 添	16,922	-	16,922
處 分	<u>(34,741)</u>	<u>-</u>	<u>(34,7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421</u>	<u>-</u>	<u>185,42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095	3,498	169,593
增 添	37,145	-	37,145
處 分	-	<u>(3,498)</u>	<u>(3,4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240</u>	<u>-</u>	<u>203,24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492	-	22,492
本期折舊	4,790	-	4,790
處 分	<u>(7,256)</u>	<u>-</u>	<u>(7,256)</u>
重 分 類	<u>7,316</u>	<u>-</u>	<u>7,3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42</u>	<u>-</u>	<u>27,34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03	2,800	13,903
本期折舊	3,655	698	4,353
處 分	-	<u>(3,498)</u>	<u>(3,498)</u>
重 分 類	<u>7,734</u>	<u>-</u>	<u>7,73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92</u>	<u>-</u>	<u>22,4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8,079</u>	<u>-</u>	<u>158,07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4,992</u>	<u>698</u>	<u>155,69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0,748</u>	<u>-</u>	<u>180,748</u>

合併公司因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租案，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835,132	652,507
其他擔保借款	83,600	64,200
	<u>\$ 918,732</u>	<u>716,7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6,627</u>	<u>1,794,591</u>
期末利率區間	<u>0.50%~3.10%</u>	<u>0.50%~3.30%</u>

- 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擔保借款係分別由合併公司開立商業本票83,600千元及64,200千元提供保證。
- 2.合併公司取得之短期借款額度，部分銀行要求合併公司於動撥借款時，須抵質押相關太陽能發電案場予銀行。
- 3.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長期借款

	<u>11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0%~2.69%	116~127	\$ 884,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812)
合計				<u>\$ 837,43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28,220</u>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2.6%	116~127	\$ 365,0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685)
合計				<u>\$ 345,3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44,203</u>

- 1.合併公司取得之長期借款額度，部分銀行要求合併公司於動撥借款時，須抵質押相關太陽能發電案場予銀行。
- 2.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連帶保證及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已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461,4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384)	(2,04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8,216</u>	<u>497,951</u>
權益組成部份－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認股權)	<u>\$ 6,530</u>	<u>84,584</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69,615千元，扣除發行成本6,280千元後之款項563,335千元，業已全數收足，其主要發行條件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2.買回權及賣回權認列之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 3.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日部分可轉換公司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1.51%計468,367千元買回公司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19,740</u>	<u>65,372</u>
非流動	\$ <u>65,906</u>	<u>64,61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736</u>	<u>1,49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5,054</u>	<u>3,64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57</u>	<u>2,32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333</u>	<u>1,27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160</u>	<u>56,972</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3年；承租國有不動產作為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處所，租賃期間為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含停車格使用權）或部分出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提供第三者使用。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承租之電錶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向出租人連帶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五)負債準備

	<u>113.12.31</u>	<u>112.12.31</u>
保固準備	\$ 5,460	5,460
員工福利	651	651
除役成本	11,059	7,487
損失準備	<u>9,258</u>	<u>-</u>
合 計	<u>\$ 26,428</u>	<u>13,598</u>

1.保固準備主要係按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保固政策為合併公司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模組一定年限內可維持原輸出功率之80%~90%。合併公司已訂定保固準備之提列辦法，依據未來模組輸出功率是否低於保證輸出功率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應提列之金額，提列之原則為(1)依對銷售合約出之保固承諾金額提列千分之一保固準備。(2)若有其他客觀資料顯示，合併公司未來保固費用可能發生之風險，超過合併公司已提列之保固準備時，則應提列足以承擔可能風險之保固準備。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3.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之估列。

4.損失準備係合併公司針對部分案場所估列之可能損失金額。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3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1)	(52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01)</u>	<u>(18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8	7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450)
清償利益	(33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u>33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5	483
利息收入	52	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4	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1</u>	<u>525</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4
清償利益	(338)	-
	<u>\$ (338)</u>	<u>4</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費用	<u>\$ -</u>	<u>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清償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清償利益338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三)。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評估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 %	1.3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 %	3.50 %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	-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50%)	-	-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4)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50%)	28	(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2千元及2,8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666</u>	<u>578</u>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	\$ <u>(42,345)</u>	<u>(23,958)</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88)	(4,792)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損失(利益)	(505)	2,255
免稅所得	(297)	(351)
永久性差異	689	54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238)	(10,5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41)	(22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29	(2,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	160
前期低(高)估	-	(77)
其他	<u>11,255</u>	<u>16,363</u>
所得稅費用	\$ <u>666</u>	<u>57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546	29,867
課稅損失	<u>277,019</u>	<u>389,053</u>
	\$ <u>309,565</u>	<u>418,92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64,56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58,30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1,8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44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3,71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7,74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9,59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4,829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7,981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277,01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8,09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138	57,138
員工認股權	8,486	8,729
公司債轉換權	6,530	84,584
已失效公司債轉換權	78,054	-
合計	<u>\$ 150,208</u>	<u>150,45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70單位及500單位，每單位皆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發行。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服務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時，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50%、75%及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給與日	112.8.30	111.1.21
給與數量(單位)	270	5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履約價格(元)	24.75	36.15
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元)	24.75	36.15
預期波動率(%)	40.86%	37.79%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註2)	(註2)

(註1) 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 分別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政府公債各年期殖利率曲線(採Svensson模型)計算之遠期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41,604)</u>	<u>(21,1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78,090</u>	<u>78,0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 <u>(0.53)</u>	<u>(0.27)</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52,989</u>	<u>760,16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售電收入	\$ 105,860	84,307
商品銷售收入	88,929	206,983
勞務收入	6,947	9,056
工程收入	<u>151,253</u>	<u>459,823</u>
	\$ <u>352,989</u>	<u>760,169</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	\$ 17,642	39,903	7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0	11,567	78,776
減：備抵損失	<u>(624)</u>	<u>(624)</u>	<u>(12)</u>
合 計	<u>\$ 33,848</u>	<u>50,846</u>	<u>151,761</u>
合約資產	<u>\$ 120,089</u>	<u>302,311</u>	<u>240,449</u>
合約負債—工程承攬	\$ 270,250	73,093	173,347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29</u>	<u>20,196</u>	<u>30,962</u>
合 計	<u>\$ 270,279</u>	<u>93,289</u>	<u>204,30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193千元及187,50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1%~15%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2,928</u>	<u>2,18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廉價購買利益	\$ -	672
股利收入	7	7
確定福利計畫清償利益	338	-
其他	<u>132</u>	<u>461</u>
	<u>\$ 477</u>	<u>1,140</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5
外幣兌換損失	(140)	(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587)	(3,25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0,414	-
手續費支出	(6,508)	(11,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	12,116
其他	(12,881)	-
	<u>\$ (11,702)</u>	<u>(2,69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3,950	9,263
利息補償金	959	6,6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5	1,497
除役負債之利息	248	171
	<u>\$ 26,892</u>	<u>17,547</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8,732	930,444	930,4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837	108,837	108,83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079	23,079	23,079	-	-
租賃負債	85,646	100,466	20,310	20,559	59,59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812	66,101	66,101	-	-
長期借款	837,438	896,058	-	647,649	248,409
應付公司債	38,216	38,600	-	38,600	-
	<u>\$ 2,058,760</u>	<u>2,163,585</u>	<u>1,148,771</u>	<u>706,808</u>	<u>308,006</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6,707	735,361	735,36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712	225,712	225,7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52	14,052	14,052	-	-
租賃負債	129,989	142,795	67,233	24,157	51,40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685	27,804	27,804	-	-
長期借款	345,389	378,682	-	239,087	139,595
應付公司債	497,951	500,000	-	500,000	-
	<u>\$ 1,949,485</u>	<u>2,024,406</u>	<u>1,070,162</u>	<u>763,244</u>	<u>191,0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 美金/台幣=	32.785	1,492	45 美金/台幣=	30.705	1,386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千元及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0)千元及(474)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030千元及7,627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	-	-	501	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8,216	-	37,840	-	37,84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47	-	-	1,147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500	-	15,500	-	15,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97,951	-	483,900	-	483,90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除上述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0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47</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將適時取得外部資料進行覆核，包含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等。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經授信政策及職責主管核准之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合併公司因目前產業景氣及特性所致，針對每個銷售對象均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後才進行交易，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將受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或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止，除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相互提供背書保證外，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分別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與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定適當之利率、組合之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2,358,168	2,073,6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1,554)</u>	<u>(135,522)</u>
淨負債	<u>\$ 2,176,614</u>	<u>1,938,155</u>
資本總額	<u>\$ 624,497</u>	<u>668,397</u>
負債資本比率	<u>348.54%</u>	<u>289.9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合併公司因投資興建電廠之規模增加，為資金週轉運用增加向銀行之借款，致負債增加。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利展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永晶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兆晶太陽能系統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信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欣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日昇光電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興日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新品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祐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輝達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永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親屬
旭卉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企業之母公司
資三德	主要管理階層
游淮澤	主要管理階層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46,281	298,836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	36,169
輝達能源有限公司	-	17,339
其他關係人	<u>3,890</u>	<u>8,230</u>
	<u><u>\$ 151,263</u></u>	<u><u>360,574</u></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7	4,529
佳祐能源有限公司	<u>535</u>	<u>-</u>
	<u><u>\$ 552</u></u>	<u><u>4,529</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雙方議定進貨條件辦理。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080	9,179
應收帳款	新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1
應收帳款	恆惠能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774
應收帳款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15,750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u>	<u>513</u>
		<u><u>\$ 16,830</u></u>	<u><u>11,567</u></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收款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35,00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帳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8	421
應付帳款	佳祐能源有限公司	<u>182</u>	<u>182</u>
		<u><u>\$ 200</u></u>	<u><u>603</u></u>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u>32</u>	<u>399</u>

5.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合約資產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100,315	188,437
合約資產	新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7,235
合約資產	輝達能源有限公司	-	6,936
		\$ <u>100,315</u>	<u>212,608</u>

6.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45,052	64,272
合約負債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31,000	-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1,584
		\$ <u>76,052</u>	<u>65,856</u>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出售辦公設備予欣晶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含稅)為1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8.暫收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收到欣晶工程有限公司溢付款項1,080千元，並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9.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 <u>80</u>	<u>50</u>

(三)合併公司銀行借款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實際動支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u>1,802,983</u>	<u>1,045,422</u>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009	10,277
退職後福利	455	425
	<u>\$ 11,464</u>	<u>10,70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 57,539	41,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252,683	208,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40,692	154,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其他短期借款	72,774	77,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銀行長期借款	201,438	167,5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長期借款	2,660	3,2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29,801	23,9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80,886	229,100
		<u>\$ 838,473</u>	<u>906,1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已承諾之租賃合約	\$ 67,149	72,700
取得在建電廠	\$ 1,113,115	1,082,872

(二)重大購售電合約

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台電公司每月向合併公司依約定價格購電，並以各該(機)組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合約期間為20年。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事項

1.新北市政府綠能屋頂案

合併公司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公司」)依據新北市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營運商遴選案遴選公告所載經調查新北市已有意願設置戶數並檢附地址僅至路名之「開發權利範圍清冊」進行評估並以設置容量4,051.6瓩進行投標，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與新北市政府簽訂新北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廠商遴選案開發權利契約書(以下稱「契約書」)，並依契約書繳納履約保證金8,103千元。

頂晶公司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方取得完整資訊之開發權利範圍清冊，發現開發權利範圍清冊並未考量太陽照射可能遇到之遮蔭問題、是否有違建無法承作之情事等。頂晶公司實際拜訪潛在業主，發現大多潛在業主無意願施作太陽光電、以疫情因素為由拒絕或不予回應等以致難以推進施作。又契約期間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全國，影響頂晶公司拜訪業主、採購工程原料及進場施工等事宜。

新北市政府因頂晶公司未達契約書約定之設置容量進而來函辦理履約保證金結算，並提出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共7,290千元。頂晶公司主張各項因素顯示不可歸責於頂晶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向新北市政府提出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惟新北市以該案非屬政府採購事件不予受理，因此頂晶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給付訴訟，主張不應計罰上述違約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止，尚待法院開庭審理。

2.台南市水利局仲裁案

合併公司子公司-頂晶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與台南市政府水利局簽訂「台南市政府水利局防汛道路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開約契約)」(以下稱「契約書」)，依契約書內容頂晶公司應於首次台電併聯送電日起起算每年一定金額之回饋金。

頂晶公司主張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其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契約係以實際使用土地計算租金，因而頂晶公司與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另訂仲裁協議書，雙方同意本案交付仲裁，頂晶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請求調整契約月訂之裝置容量及契約期間之每年回饋金計算方式，並酌減違約金之計提。依據頂晶公司委任律師意見推論兩造均有意針對契約內容進行再檢討，故雙方同意仲裁程序之開啟。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月止，尚待仲裁庭開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上限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將依實際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956	46,956	-	54,619	54,619
勞健保費用	-	4,724	4,724	-	5,605	5,605
退休金費用	-	2,610	2,610	-	2,812	2,812
董事酬金	-	2,940	2,940	-	2,940	2,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96	2,796	-	3,096	3,096
折舊費用	46,466	6,825	53,291	34,998	8,070	43,068
攤銷費用	-	447	447	-	670	6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4)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05,000	105,000	-	3%	2	-	營運週轉	-		-	172,793	345,586	註1、2
1	頂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陽太陽能 能源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9,444	19,444	17,111	0%	1	19,444		17,111		-	172,793	345,586	註1、2、3

註1：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對百陽太陽能能源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本公司評估未來回收可能性，已提列減損17,111千元。

註4：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往來業務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2、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38,595	309,000	260,000	169,861	-	41.98 %	1,238,595	Y	N	N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4	1,295,946	181,530	181,530	111,128	-	21.01 %	1,295,946	N	N	N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1,295,946	508,000	507,550	297,436	257,703	58.75 %	1,295,946	N	Y	N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4	1,295,946	50,000	50,000	7,086	-	5.79 %	1,295,946	N	N	N
2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48,923	45,000	45,000	45,000	59,120	137.97 %	48,923	N	Y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定裕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為直接持有該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利厚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	501	7.69 %	501	7.69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晴鴻綠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	-	19.35 %	-	19.3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銷貨	138,835	32.69 %	月結90天	-		-	-	(註1)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507,291	98.48 %	月結90天	-		132,139	99.84 %	(註2)

註1：合約資產100,315千元，佔總合約資產之比例為 83.53 %。

註2：上列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2,139	404.44 %	-		33,131	-

註：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12,00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40 %
0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4,00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80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57,43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93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75,32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1.34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26,200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85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13,365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45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33,96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14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42,134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41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5,438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54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9,132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31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13,93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95 %
2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21,48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0.72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32,139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43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157,78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29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411,243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3.79 %
3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關係人	545,371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154.50 %
4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關係人	76,696	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1.7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850,000	850,000	85,000	100.00 %	808,974	100.00 %	5,291	(1,856)	(註1)
本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75,000	175,000	17,500	70.85 %	149,792	100.00 %	(13,041)	(9,186)	(註1)
本公司	欣晶太陽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3,500	23,500	2,350	78.33 %	22,445	78.33 %	609	751	(註1)
本公司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29,946	29,946	5,000	100.00 %	(75,539)	100.00 %	2,434	(45,818)	(註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27,000	27,000	2,700	100.00 %	9,687	100.00 %	(167)	(167)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20,000	20,000	2,000	35.09 %	19,458	35.09 %	184	65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72,000	35,000	7,200	29.15 %	68,112	16.67 %	(13,041)	(3,738)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太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售電業	1,000	1,000	100	100.00 %	896	100.00 %	(25)	(25)	
新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廢棄物清除、除役	5,000	5,000	500	100.00 %	3,797	100.00 %	(208)	(208)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19,364	19,364	(註2)	100.00 %	8,960	100.00 %	(6,194)	(6,194)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光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其他金屬建材之批發、零售	4,048	4,048	(註2)	51.00 %	5,433	51.00 %	1,135	579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7,000	37,000	3,700	64.91 %	35,997	64.91 %	184	119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100	100	10	100.00 %	39	100.00 %	(30)	(30)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57,200	57,200	5,720	40.00 %	59,894	40.00 %	4,843	1,937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36,000	36,000	3,600	40.00 %	21,964	40.00 %	1,510	604	
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60,378	23,748	5,994	66.60 %	60,144	66.60 %	(24)	(16)	
昕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9,000	9,000	205	100.00 %	9,202	100.00 %	1,221	1,22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4,077	22.79 %
資三德		4,510,000	5.78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生產太陽能模組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持有太陽能電站，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係單一產業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客戶A	<u>\$ 146,281</u>	<u>298,83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67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342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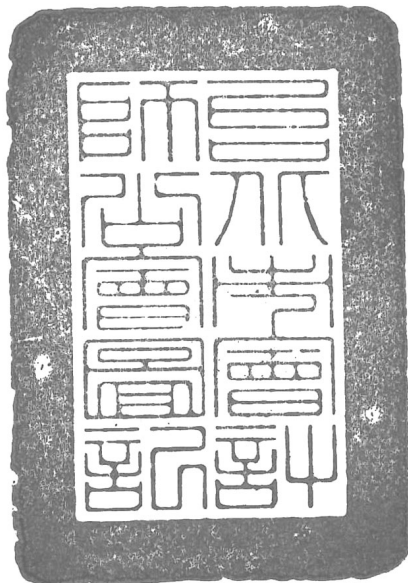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